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10101000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县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职权由宪法和法律规定：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个别副县长的任免；在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

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的任免；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3、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缺额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2017年度新平县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切实贯彻

落实好县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县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策部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和更加求真务实的作风，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为建设美丽和谐幸福新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深化监督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务实高效

（1）实行依法监督、有效监督。坚持党的领导，紧扣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改革措施、法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切实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用活用好，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推进深化改革，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围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监督。围绕全县产业发展情况，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实施固定资产投资、产业提质增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政增收、统筹城乡发展、创新驱动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着重听取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强化工业首位意识，听取和审议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关注三农工作，听取和审议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情况的报告，听取互联网+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情况报告，对4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视察，对烤烟生产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对大开门至戛洒高速公路建设情况进行视察，促进改善城乡基础设施，为我县保持经济稳中求进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助推县域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3) 加大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监督力度。认真落实预算法，推进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性债务、财政转移支付和国有资产监管情况的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及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财政决算、预算调整，跟踪监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增强预算执行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听取县属投融资公司融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强化政府性债务跟踪监督。

(4) 加强民生保障方面的监督。盯紧脱贫攻坚工作，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落实“五个一批”精准脱贫计划和完成脱贫目标。听取和审议高级中学办学情况报告、环境保护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情况报告，听取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对防震减灾工作进行调研，推动解决高级中学教育改革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残疾人保障和防震减灾等热点难点问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全县人民幸福指数。

(5) 加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监督。依法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监督，对《宗教事务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团结进步。继续强化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加强人大信访工作，努力化解矛盾，力促社会稳定。

(6) 加强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坚持依法治县方略，加强执法检查和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法律法规在县域内正确实施。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宗教事务条例》等在我县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推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听取和审议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县人民检察院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等视进行视察，督促支持司法机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7) 推动形成良好的发展氛围和法治习惯。坚持和完善干部学法考试制度和向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宪法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律权威，强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遵守、维护、运用法律的自觉性和习惯。督促司法部门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弘扬法治精神，努力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风尚，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2、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8) 抓住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特别是要抓住“十三五”规划确定实施的重大发展决策、重大项目、重大工作，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深入论证，依法对事关全县改革发展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大事要事作出决议决定并抓好督促落实，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严格依法任免有机统一，认真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选举、任免干部的工作。坚持被任命人员

正式就职时颁发任命书并向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切实增强被任命人员的责任意识、公仆意识，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

3、强化民族区域自治意识，推进民族立法工作

(10) 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各方参与的民族立法工作格局，充分行使好法律赋予的“自治权和变通权”，突出民族特色，研究制定未来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加强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实施的监督领导，促进民族自治政策有效落实。

(11) 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健全民族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研究制定好本地特点和民族特色的自治法规，促进我县民族政策的落实和民族经济发展。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颁布施行工作，继续推进《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民族立法工作。

4、调动代表积极性，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12) 做好人大代表培训工作。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加强对县人大代表和驻新平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县十七届人大代表全员集中培训，争取组织部分基层县十七届人大代表到全国人大代表培训中心培训。

(13) 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坚持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制度，健全交办、跟踪督办、重点督办、跨年

度督办机制。认真梳理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及时交办，积极与承办单位沟通联系，加大督办工作针对性和指导性，努力解决代表提出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

(14) 加强代表联络工作。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促进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健全完善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重要活动等制度，不断拓宽代表知情参政渠道。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小组活动，拓宽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落实好代表向选民述职报告制度，促进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

(15) 改善代表履职条件。完善代表联络室、工作室等履职平台，推进代表履职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使“两室”有设备，有制度，有工作记录，更有作用发挥。落实好代表活动经费，探索完善代表考核机制、退出机制，建立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制度，推进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常态化、规范化，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5、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16) 切实抓好政治建设。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政治自信，保持政治定力。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贯彻落实党

中央的决策部署，努力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实践好、完善好、发展好。

(17)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制度规定，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发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

(18) 加强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完善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机制，提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保证常委会会议和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加强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教育，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县人大机关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宪法、法律和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建立健全人大网络信息平台，推进人大工作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学习型、务实型、创新型、服务型、清廉型机关。

(19) 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抓早抓小，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密切联系群众，落实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做好扶贫“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深入调查研究，真心实意为人民群众解决困难，全力帮助贫困村贫困户早日脱贫。

(20) 其他专项工作。积极参与县委安排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联系的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努力促进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

进。做好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筹办好全市人大系统职工运动会。做好驻新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活动服务保障工作。重视县人大工作的宣传与交流工作。继续加强与乡镇人大的工作联系、工作交流、工作协同，不断提升乡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6、全力做好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21) 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全力以赴、缜密细致地做好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各项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

二、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基本情况

(一)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5294789.9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94789.99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增支 4234509.33 元，增长 38.29%，增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调增，商品物价上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5212060.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40700.99 元，占总支出的 90.33%；项目支出 1471360.00 元，占总支出的 9.6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支 4201465.03 元，增长 36.97%，增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调增，商品物价上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人大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740700.99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5.27%，主要原因分析为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调整，商品物价上涨。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297734.40 元占基本支出的 82.22%，与上年对比增长

45.5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442966.59元占基本支出17.78%，与上年对比增支44.0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人大机关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471360.00元。与上年对比减少5.18%，主要原因分析为单位厉行节约，尽量减少预算经费支出。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民族立法工作经费100000.00元；2、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县级配套经费160000.00元；3、改善人大办公条件经费420000.00元；4、人大专项业务经费870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12060.9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对比增长36.97%，增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调整，商品物价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75186.5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8.06%。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85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8%。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养老保险费和抚恤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78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9%。主要是医疗保险；

4. 城乡社区支出 6171.00 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74504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人大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3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14320.67 元，完成预算的 95.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4801.67 元，完成预算的 96.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9519.00 元，完成预算的 94.47%。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厉行节约，尽量减少预算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支 199805.36 元，下降 38.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89324.36 元，下降 58.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481.00 元，下降 5.5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到的主要原因
为公务用车减少，严控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4801.67元，占42.89%；公务接待费支出179519.00元，占57.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4801.67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34801.67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人大会议、视察、执法检查 and 人大调研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9519.00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79519.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9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59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对外交流调研、省市调研和乡镇（街道）及村组汇报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 2017 年度人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2966.59 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县人大办公室资产总额 2773204.0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0939.77 元,固定资产 2562264.31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33377.0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97215.6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55457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 项,账面原值 55457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 产	其他资 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773204.08	210939.77		0	1162718.00	0	1399546.31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36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36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各级相关规定外的经费来源与支出。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单位名称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上述表示为简称“新平县人大常委会”、“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101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		收入		支出		
项目栏次	行次	金额	行次	项目(按功能分类)栏次	行次	金额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294,789.99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1,875,186.5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6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7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9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947,854.4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637,8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6,17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745,04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294,789.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212,060.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5,911.00		交纳所得税	60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95,911.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62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3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178,640.0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178,640.00
	33			经营结余	67	0.00
总计	34	15,390,700.99		总计	68	15,390,70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合计	15,294,78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7,9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1,955,4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333,08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7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511,3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8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7,0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0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6,8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5,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4,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8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7,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7,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0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0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0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1	2	3	4	5	6
	科目名称						
	档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2,060.99	13,740,700.99	1,471,36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1,875,186.59	10,403,826.59	1,471,36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1,872,686.59	10,401,326.59	1,471,36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33,081.59	8,333,081.59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费	605,911.00	445,911.00	160,00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725,000.00	725,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56,000.00	156,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11,334.00	511,334.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1,360.00	230,000.00	1,211,36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854.40	1,947,854.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3,900.00	1,413,9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400.00	545,4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500.00	868,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7,082.40	497,082.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082.40	497,082.4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6,872.00	36,872.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5,700.00	5,7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0	1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4,300.00	4,3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872.00	13,87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7,800.00	637,8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7,800.00	637,8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400.00	361,4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400.00	276,40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1.00	6,171.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171.00	6,171.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171.00	6,17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049.00	745,04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049.00	745,04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049.00	745,049.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开04表
单位：元

项 目	决 算 数	支 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行次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94,78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1,875,186.5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947,854.4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637,80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6,171.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45,049.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94,789.99	本年支出合计	52	15,212,060.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91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78,64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911.00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5		
总计	15,390,700.99	总计	56	15,390,700.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金额	科目编码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73,14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2,812.1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154.40						
30101	基本工资	2,021,156.00	30201	办公费	150,723.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05,97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154.40						
30103	奖金	1,667,448.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3,076.8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0,095.16	30207	邮电费	37,419.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4,588.40	30211	差旅费	49,303.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97,082.40	30215	会议费	774,223.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54,156.00	30216	培训费	133,569.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519.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923,12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17,195.5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45,04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7,834.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74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579.8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8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705.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97,734.40		公用经费合计	2,442,96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330,000.00	314,320.6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0,000.00	134,801.6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0,000.00	134,801.67
3. 公务接待费	7	190,000.00	179,519.00
（1）国内接待费	8	—	179,519.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39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59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442,966.59
（一）行政单位	23	—	2,442,966.5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0.00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